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23 法律決字第 093003373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範圍為何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府所詢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賠償義務機關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範圍為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府法賠字第○九三○一二六八二八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（第三項）」準此，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，對於公務員之求償權，以公務員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之要件。於確定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後，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，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，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，均得請求償還，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，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，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，應依具體個案之不同，綜合審慎考量之，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，故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決定求償額度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